

## 憲示第一百六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項奉

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四月初一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任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亟出示曉

諭爲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四號坐落望角嘴該  
地四至北邊四十七尺六寸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三百零五尺西  
邊三百零五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  
十六圓投價以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圓爲底第二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五號坐落望角嘴該  
地四至北邊四十七尺六寸南邊四十七尺六寸東邊一百九十尺西  
邊一百九十尺共計九千零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零四圓投  
價以七千二百二十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鉤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搆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領銀十  
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計明册錄號數安立該地段每角  
以指明四至等項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  
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  
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  
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  
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方尺地估值至少以一圓爲度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板銀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批期滿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

或令將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行之該地開招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少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由投倘有短少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 額外章程

一凡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將該地段各邊之地填平為接連該地之路

或卷一半俱造至合工務司之意為度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爲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四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

十六圓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零五號每年地稅銀一百零

四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十五日示

憲示第一百六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建造大埔路一截有四英里長合約內訂明禮拜日不准做工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四月十五日即禮一日正午止如欲領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十五日示

憲示第一百六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縫辦下開監獄吏役夏天所需衣物所有投票均

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禮六日止午止

計開

獄吏牢頭白麻布衫褲十套 監獄吏役白斜紋布衫褲一百五十套

獄吏白綢帽帶四條 監獄吏役白帽帶五十六條 副牢頭黃帽帶

三十條 巡役紅帽帶二十條 女管事斜紋布衫二件 女差斜紋

布衫四件 役人鞋二對 役人斜紋白布衫褲四套 已上各款辦

多少不等如欲觀看衣式款式並知詳細者前赴監獄署請示可也